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婉雯  
電話：02-7736-7822  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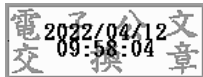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341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公布 (A09000000E\_111003416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3月31日施行，並以臺灣地區為施行區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31日院臺法字第1110009105B號函、法務部111年3月23日法檢字第11104508120號函及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第8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花府 111/04/12



1110075020